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 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风新材”）为紧抓合肥市“芯屏”产业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优化人才、技术、市场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建设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着力发展公司战略转型期间重点培育的光学膜材料产业。公司拟以现金 4 亿元全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国风光电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暂定）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光学膜材料、新型显示功能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结合实际分批实缴到位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组织架构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决定根据国风光电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决定事项。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拟设监事 1 名，均由国风新材委派。经营管理层由国风光电公司董事会聘任。根据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健全企业组织机构，完善管理机制。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十四五”期间，公司围绕合肥市“芯屏汽合”“急终生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相继制定“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将光学膜材料作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结合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快推

进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优化管理架构、灵活管理机制，规范资产、人员、业务等产权关系，以更开放的合作态度面向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公司光学膜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也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充分论证和分析，投资项目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统筹资源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灵活调整产品方案，改进营销方式，提升服务等手段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和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